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平利县市监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),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669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9886.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6 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